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ng先生(透過TYJ)及Lee先生(透過Trinity)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0%及30.0%權益。

於[編纂]完成後，且並無計入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i) Tang先生透過TYJ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及(ii) Lee先生透過Trinity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權益。因此，於上市後，Tang先生及TYJ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但Lee先生及Trinity將不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乃因Lee先生及Trinity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將[編纂]。

TYJ及Trinity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其他業務。

控股股東所擁有其他公司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亦於若干暫無營業公司(「除外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董事認為，將除外公司列入本集團並非必要且不符合本集團利益，乃由於該等公司暫無營業及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競爭，而本集團將就維持此等暫無營業公司承擔行政費用。有關本集團在重組過程中向控股股東出售若干暫無營業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出售業務不活躍實體」。

上市規則第8.10條

我們的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營運，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會獨立於控股股東執行職能，理由如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Tang先生於TYJ擔任董事職位外，概無其他執行董事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的任何業務營運中有職責或責任重疊。由於TYJ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故Tang先生參與TYJ事務所需時間有限。按此基準，我們相信，於一般情況下Tang先生於TYJ的董事職務與其於本集團的職務並無衝突。此外，根據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若任何董事(自行或透過其聯繫人士)於將由董事會議決的任何事宜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其將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惟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者除外。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相信Tang先生的董事職務重疊並不影響我們董事會的整體獨立性；
- (b)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等以本公司的益處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或安排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全面及公平地披露其權益並須放棄投票，且該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者除外；
- (d)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這符合香港現行的企業管治常規；及
- (e)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定乃經適當考慮或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

運作獨立

本公司有本身的管理團隊並獨立作出業務決定。本集團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全部相關許可證，並有足夠的資本，設備及僱員以獨立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本身的獨立經營能力，並有獨立的客戶及供應商渠道。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4、16、21及24中所披露關聯方交易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與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訂立任何重大交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計劃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可屬重大的任何關連交易(包括提供或分享任何服務或設施)。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之間的任何日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須獲董事會無利害關係人士(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董事相信本集團在營運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且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有充裕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亦有足夠資源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需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應付及應收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均已悉數結清，而控股股東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於上市時解除。此外，本集團設有獨立的財務制度，並根據其本身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

董事信納，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任何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獨立經營我們的業務。

不競爭契據

為保障本集團權益，各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各自為一名「契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簽立不競爭契據。

根據不競爭契約，各契諾人已承諾(其中包括)於限制期(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其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不會：

- (a) 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透過其本身，聯同任何人士、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任何其他合約安排，以及無論是否為換取利潤或其他利益)參與、獲取或持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承接與受限制業務(定義見下文)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在所有情況下，不論是否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身份，以及不論是否為利潤、回報或任何利益)，惟於其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持股量不足5%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不列入上述限制；

- (b) 遊說或唆使本集團的現有或潛在客戶、供應商、分銷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及／或交易；或
- (c) 遊說或唆使本集團的任何現有或潛在僱員（屬管理級或以上）離開本集團，或僱用或以任何方式聘用該類人士或聘請該類人士提供任何服務。

就此而言：

「受限制業務」指製造、銷售及分銷椰子相關產品及副產品，以及本集團於上市後不時可能承接的任何其他新業務；及

「限制期」指於該期間內(i)我們的任何股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ii)就每名契諾人而言，該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收購守則」中不時註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水平該其他金額）或以上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有能力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獲邀參與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競爭商業機會」），其本身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將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該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

- (i) 於30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轉介通知」）本公司將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列明物色目標公司（如有關）及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以及對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商業機會而言屬合理必要的所有其他詳情；
- (ii) 於接獲轉介通知後，本公司須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尋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在各情況下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有關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於競爭商業機會中並無任何權益（「獨立董事會」）。於競爭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為考慮該競爭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會議及須放棄投票（除非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所提供競爭商業機會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及我們業務的總體市場狀況。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決策過程；
- (iv) 獨立董事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通知相關契諾人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業機會的決定；
- (v) 倘契諾人接獲獨立董事會通知放棄該競爭商業機會，或倘獨立董事會未能在上述3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契諾人應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該競爭商業機會；及
- (vi) 倘契諾人爭取的該競爭商業機會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其應將該經修改的競爭商業機會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業機會。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股東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控股股東已根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所需一切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會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年度聲明以供載入本公司年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是否接納根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轉介予我們的任何新商業機會。於該商業機會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為考慮該商業機會而召開的任何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除非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須放棄投票，並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本公司會於本公司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不競爭契據的事宜的決定，包括爭取或放棄控股股東轉介予本公司的任何商業機會的任何決定。